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财函〔2021〕2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 高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的通知》（苏处置办发〔202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从维护人民利益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各校要以集中宣传为基础，推动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纳入学校宣传工作重点，不断提升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活动结束后，请各校认真总结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困难及意见建议等，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统计表（见附件1）及活动图片或制作的宣传作品（如有作为附件上报）等电子材料发送至451143971@qq.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潘莉娜，电话：83335773。

附件： 1.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关于开展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活动项目（形式、内容）		单位	次（块）数	参与人数
常规宣传方式	集中宣传	次		
	进村组	次		
	进社区	次		
	进机关	次		
	进学校	次		
	进工厂	次		
				
户外媒介宣传方式	电子屏	块		
	社区宣传栏	块		
	村镇喇叭	次		
	学校课堂	次		
	公交（地铁）广告	次		
	楼宇电梯广告	次		
	户外广告牌	块		
				
创新宣传方式	知识问答	次		
	作品评选	次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传单、手册	份		
	海报、展板、横幅	份/个		
	各类赠品	份		
				
报刊杂志	新闻报道	篇		
	专题专访	篇/次		
	刊印份数	份		
				
电视台/电台	新闻报道	篇		
	专题专访	篇/次		
	播放次数	次		
				

网络媒体宣传方式	网站新闻报道	篇		
	网站专题专访	篇/次		
	微信自媒体微博	篇/次		
	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	次		
	互动宣传覆盖人数	人次		
				
其他宣传方式	发送短信	条		
	播放作品	条/次		
				

备注：1.未列举的宣传方式可在分类中自行添加；

2.“参与人数”主要指常规宣传、创新宣传、发放宣传品、其他宣传以及可以统计的宣传方式，不能统计的不需填写。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2249号
收到日期 21年4月23日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处置办发〔2021〕10号

关于开展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 集中宣传的通知

各设区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提升社会公众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积极推进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按照年度处非工作有关要求，从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普法宣传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是防范非法集资的有效手段，特别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5月1日将正式实施，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这一契机，从维护人民利益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宣传工作任务，充分发动各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让更多的群体参与宣传、知法守法、积极举报，让宣传教育效果反映在非法集资活动和集资参与人数量的下降上。

在宣传过程中，要结合本地本领域非法集资特点，针对性地创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对象上，要针对本地本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宣传渠道上，要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常规宣传阵地，同时积极拓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自媒体渠道；宣传载体上，要用好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流动大棚车等载体；宣传人员上，要充分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等群体积极性；宣传作品上，要推出更多接地气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微动漫、宣传标语、主题海报等作品，鼓励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

二、围绕时间节点，联合开展宣传

请各地各单位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5月1日实施、公安经侦5·15宣传日、处非办6·15宣传日等主要时点，联动造势、同步发声，掀起宣传高潮。

（一）充分利用宣传载体提高《条例》知晓度。5月1日前，省处非办将举办新闻媒体见面会，宣传普及《条例》及相关条文。各地和《条例》涉及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金融管理等单位要在本地本单位开展宣传，组织本领域市场主体、协会商会等学法、普法、知法、守法。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重点在5月1日前后利用服务大厅、办证大厅、信访大厅、市场主体营业网点等场所的电子屏、宣传栏，播放宣传标语、图片、视频等。

（二）积极参加“DOU来守护钱袋子”抖音话题挑战赛。为增强社会各界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风险意识，处非联办联合《中国银行保险报》、字节跳动公司（抖音）共同举办“DOU来守护钱袋子”抖音话题挑战赛活动，时间从4月12日至4月30日24时止。请各地各单位参照处非联办《关于邀请参加“DOU来守护钱袋子”抖音话题挑战赛的函》要求，组织本单位、本地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行业市场主体、本地群众积极参与。

（三）联动开展“5·15”专题宣传。5月15日，省公安厅将联合省处非办、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在淮安市洪泽县举办“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现场启动仪式。各地处非办根据当地公安机关安排，积极响应配合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普及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非法放贷等常识。

(四)精心组织开展“6·15”集中宣传。为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工作合力,确定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全省各地各部门、相关媒体等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省处非办将通过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市县资讯”、新华日报“交汇点”等载体刊发各地典型做法和优质宣传素材。

三、携手精准宣传,确保效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动下级部门、各类主体利用各类服务大厅大屏、LED等,播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标语、海报、防非视频等,并通过短信、抖音、微视频、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手机客户端进行大力推广,扩大《条例》宣传覆盖面,提高《条例》知晓度。

(一)省处非办负责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提供相关宣传资料,组织设计并制作宣传用品,组织新闻媒体撰写相关文章,总结推广宣传教育经验做法,会同省委宣传部对宣传教育活动进行部署推进。

(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负责部署全省条线系统在服务大厅、窗口等醒目部位,张贴宣传横幅标语、海报,积极开展《条例》宣传。

(三)省司法厅负责指导各地利用法治文化公园、乡村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宣传走廊设置专栏,刊载《条例》全文,张贴宣传标语、海报等。

(四)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江苏卫视频道《江苏新时空》、

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画面、视频；协调FM93.7新闻广播、FM97.5经典音乐广播、FM101.1交通广播网在6:00—9:00时段播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口号。

(五)省委网信办负责协调省属重点新闻网站和中央新闻网站江苏频道在网站显著位置动态刊播《条例》宣传口号、海报等。同时,应加强对各类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条例》宣传,重点提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等宣传标语。

(六)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条例》宣传口号。同时,应加强对各类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条例》宣传,重点提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等宣传标语。

(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基层在城乡农贸市场电子屏播放《条例》宣传口号、画面和视频。重点加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宣传,投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2021

年5月1日正式实施，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等宣传用语。

（八）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组织本系统各市中心支行、县支行利用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在农村地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特别要着力部署非银机构、省外分支机构、驻苏营业网点学习《条例》全文，张贴宣传海报等，营造《条例》宣传浓厚氛围。

（九）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负责协调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大屏、LED滚动播放《条例》宣传标语和防非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小贷协会）、融资担保公司（融资再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播放《条例》宣传标语、防非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十一）省级其他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落实宣传教育“进机关”，组织本条线在醒目部位张贴《条例》宣传海报、标语等。警示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十二）各地要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各项“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综治网格员等群体作用，鼓励排查发现并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一步推动《条例》宣传向纵深延伸。

四、其他事项

活动期间，省处非办将适时发布集中宣传活动相关资料，请登录公共邮箱jscfxc@163.com，密码：cfxc2021（请用**电脑**登录下载，勿用手机），在“文件中心”栏中下载使用。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建议等，于7月15日前将集中宣传月活动总结、报表及报道、图片或影像等资料报送至上述邮箱。

附件：1.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

3.关于邀请参加“DOU来守护钱袋子”抖音话题挑战赛

的函

2021年4月23日

（联系人：省处非办宦正刚，电话：025-83378739；刘霁瑶，电话：025-83398571）

抄报：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活动项目（形式、内容）		单位	次（块）数	参与人数
常规宣传 方式	集中宣传	次		
	进村组	次		
	进社区	次		
	进机关	次		
	进学校	次		
	进工厂	次		
				
户外媒介 宣传方式	电子屏	块		
	社区宣传栏	块		
	村镇喇叭	次		
	学校课堂	次		
	公交（地铁）广告	次		
	楼宇电梯广告	次		
	户外广告牌	块		
创新宣传 方式	知识问答	次		
	作品评选	次		
				
发放或悬挂张	传单、手册	份		

贴宣传品	海报、展板、横幅	份/个		
	各类赠品	份		
				
报刊杂志	新闻报道	篇		
	专题专访	篇/次		
	刊印份数	份		
				
电视台/电台	新闻报道	篇		
	专题专访	篇/次		
	播放次数	次		
				
网络媒体 宣传方式	网站新闻报道	篇		
	网站专题专访	篇/次		
	微信自媒体微博	篇/次		
	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	次		
	互动宣传覆盖人数	人次		
				
其他宣传 方式	发送短信	条		
	播放广告	条/次		
				
备 注	1. 集中宣传活动是指在广场、礼堂等开展的涉及面较广、声势较大的宣传活动。 2. 未列举的宣传方式可在分类自行添加。 3. 参与人数主要是指常规宣传、创新宣传、发放宣传品、其他宣传，以及可以统计的宣传方式，不能统计的不需填写。			

附件 2: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

(供参考使用)

-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远离非法集资，防止“竹篮打水一场空”。
-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 3、《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
- 4、《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
- 5、《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6、《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 7、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8、投资要防非法集资，融资要防非法放贷。

9、您贪念骗子的高额利息，骗子要诈取您的养老钱。

10、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11、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12、谨慎选择投资理财渠道，认真查清金融业务资格。

13、拒绝高利贷，防止“黄鼠狼给鸡拜年”。

14、警惕高利借贷风险，遭遇“套路贷”、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15、树立理性投资观念，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

16、警惕网络非法荐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17、非法荐股套路多，莫被忽悠交会费。

18、外盘期货风险高，一夜暴富是幻想。

19、场外配资骗局多，莫让本金被卷跑。

20、谨防无牌私募基金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处非联办便函〔2021〕28号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邀请参加 “DOU 来守护钱袋子”抖音话题挑战赛的函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月26日公布，将在5月1日正式施行。为营造《条例》施行良好环境，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意识。我办拟联合中国银行保险报、字节跳动公司（抖音）共同举办抖音话题挑战赛活动，特邀请你单位广泛发动本单位、辖内机构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现将活动方案告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指导方：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主办方：中国银行保险报、字节跳动公司

二、活动主题及目的

通过抖音平台，举办以“DOU 来守护钱袋子”为主题的视频挑战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有关行业单位和机构积极参与，评选优秀宣讲员和优秀组织单位分别授予奖励，以此普及《条例》知识，传达国家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的态度，引导人民群众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钱袋子。

三、活动开展

（一）活动时间：4月12日至4月30日

（二）作品形式：抖音短视频

（三）参赛方法：

参与活动的主体在抖音平台上传短视频，应同时向主办方报名，以参加有关奖项的评选，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24时。方式如下：

1. 向抖音平台上传短视频

已开通抖音账号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自有账号参与。直接输入标题带#dou 来守护钱袋子，上传视频。

无自有抖音账号的单位可将短视频作品连同《作品原创声明书》（见附件1）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提交至指定邮箱xmt@cbimc.cn（邮件标题请注明：“参赛单位名称+作品名称”），经筛选后，通过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官方抖音账号发布。

2. 向主办方报名

参与挑战赛的行业单位将无水印原版视频及《参赛报名

表》(见附件2)报送至指定邮箱 xmt@cbimc.cn。参与投票评选及展示,作品未报送至指定邮箱视为不参与投票评奖。

(四) 活动评奖

1. 主办方将根据作品内容、在抖音 APP 中的传播量和推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初筛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作为入围作品进入投票阶段。

2. 主办方将在“中国银行保险报”官微中开展投票活动。用户可点击“中国银行保险报”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的投票入口进行投票(投票开始时请关注“中国银行保险报”微信公众号)。

3. 主办方将综合视频实际播放、点赞、评论数量以及投票结果,以内容积极正向、对公众正面引导效果好为原则,分别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宣讲员(含各单位、机构账号)。

4. 奖励: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宣讲员获主办方颁发奖杯,部分优秀宣讲员可获得抖音站内 dou+。

5. 结果公布:获奖单位将适时在银保监会网站、处非联办官方抖音、中国银行保险报官方抖音及官方微信上发布。

四、活动要求

(一) 上传视频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教育公众提高金融风险意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二)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且此前未在任何媒体发布。
禁止抄袭，否则取消参赛者资格及作品所获奖项，责任自负。

(三) 参赛作品报送人须拥有作品完全版权，若以共有版权作品参赛，需自行协商确定唯一报送人。

(四) 主办方可重复使用获奖作品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展览和展播，主办方尊重和保留作者的署名权，不另付费用。

(五) 主办方对本次比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作品原创声明书
2. 参赛报名表



联系人：李梦溪 13811923795

韩业清 18610989556

附件 1:

作品原创声明书

本人/机构郑重承诺，此次参加“dou 来守护钱袋子”抖音话题挑战赛所提交名为《 》的短视频作品，为本人/机构独立创作完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若本作品发生侵权行为，由本人/机构自负相关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将取消本人/机构参赛资格及作品所获奖项，并有权要求本人/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主办方免受上述损失。主办方同时保留向本人/机构追究责任的权利。

承诺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时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参赛作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邮箱	
视频链接	
备注	
特别关注事项	

1. *为必填项

2. 若参与挑战赛的单位或个人尚未开通抖音账号，可不填
“视频链接”项